

政府采购合同

(年度 2021)

项目名称：社保费管理子系统、广西税务 12366 微信端社保
费差异化改造及广西金融结算平台服务

(标段子项目)：B 标段：广西税务 12366 微信端社保费优化改造

合同编号：GXSW-GXTZ-ZB-2021 第 (541) 号 (GX210102) -B

甲方(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10 月 12 日

一、合同前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方式、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采购（项目）需求、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报价表；
- (3)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5)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详见附件：服务内容一览表）。

3.服务时间、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时间：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完成项目上线工作，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一年免费运维期。

合同单价为 710000.00 元/年，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柒拾壹万元整 (¥710000.00)。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合同签订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5.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唐亚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李先莉

二、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社保费管理子系统、广西税务 12366 微信端社保费差异化改造及广西金融结算平台服务（B 标段：广西税务 12366 微信端社保费优化改造） 合同编号：GXSW-GXTZ-ZB-2021 第（541）号（GX210102）-B
2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 26 号 甲方联系人：许 宁 电话：0771-5880430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源支行 账号：451060305010470003212
3	乙方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 6 号 GIG 国际金融资本中心 T1 塔楼 28 楼 28B 号室 乙方联系人：沙依哲 电话：18978181881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工行南宁市星湖支行 账号：2102103109300083297
4	合同金额：人民币柒拾壹万元整（¥710000.00）
5	服务时间、履行期：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完成项目上线工作，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一年免费运维期。 合同期满，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顺延至新的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或者甲方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7	验收方式及标准：按照采购需求、投标(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双方到场共同验收。
8	付款方式： B 标段：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上线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免费运维期满后，支付合同剩余服务费。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本项目不要求乙方提供。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违约金约定：1. 乙方违约或无正当理由造成解除合同的，按合同价款的 10% 计算。逾期退回款项及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按应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 0.5% 计算违约金。2.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款额 5% 收取违约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损失赔偿约定：按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评估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p>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仲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三、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

4.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

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迟延履行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3次及以上）整改无明显改进，仍然不能满足要求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响应)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四、合同补充条款

(一)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 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 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 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二)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1.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

2. 项目人员需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3. 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 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 不得许可使用, 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 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 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 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

4. 中标供应商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5. 项目人员必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三) 中标人运维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由于中标人运维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 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应用监控、网络监控等工作未落实到位, 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 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2. 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漏, 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3. 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五、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社保费管理子系统、广西税务 12366 微信端社保费差异化改造及广西金融结算平台服务（B 标段：广西税务 12366 微信端社保费优化改造）	项	1	710000.00	工作日，工程师提供日常 5*8 小时驻场技术服务；非工作日，服务厂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运维服务，可以采用远程方式提供服务，但对于远程方式不能解决处理的必须按照要求及时提供现场服务；法定节假日期间，服务厂商需在放假最后一天安排人员对本项目涉及的主机、存储、网络、应用系统等软硬件环境进行全面检查，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收假后正常上班期间本项目软硬件环境的正常运行。

(二) 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2 开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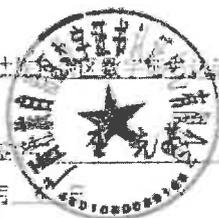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社保费管理系统、广西税务12366微信端社保费差异化改造及广西金融结算平台服务	GXSW-GX17 ZB-2021第(541)号(GX210102)
1	包号	标段：广西税务12366微信端社保费优化改造
2	报价	大写：人民币 <u>柒拾壹万元整</u> 小写：¥ <u>710,000.00</u>
3	服务期	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完成项目上线工作，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一年免费运维期。
4	质保期	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一年免费质保期。
5	服务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服务方式	工作日，工程师提供日常9*5小时驻场技术服务；非工作日，服务厂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运维服务，可以采用远程方式提供服务，但对于远程方式不能解决处理的必须按照要求及时提供现场服务。法定节假日期间，服务厂商需在放假最后一天安排人员对本项目涉及的服务器、存储、网络、应用系统等软硬件环境进行全面检查，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放假后正常上班期间本项目软硬件环境的正常运行。
7	备注	/

投标人名称(公章)：广西壮族师范学院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6月



3 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社保费管理系统、广西税务12366微信端社保费导办优化及广西金税征管平台服务

项目编号：GXSF-GX77-ZB-2021 第 (541) 号 (GX210102)

包号：1 标包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广西税务12366微信端 社保费优化改造	710,000.00	/
总计		大写：人民币 柒拾壹万元整 小写：¥ 710,000.00	

供应商(公章)：广西壮族自洽区文美诺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李永强

日期：2021 年 9 月



(三)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二、商务部分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社保费管理子系统，广西社保12333微信端社保费缴纳系统及广西公积金系统平台服务

项目编号：GSX-2017-28-2021第（541）号（GX210102）

卷号：第1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	说明
1	第三部分项目实施计划	广西社保12333微信端社保费系统优化改造项目实施工作包括系统建设及基础应用功能开发，系统内外接口开发、数据、系统部署上线等，预计在3个月内可以完成推广完成。	我公司承诺：广西社保12333微信端社保费系统优化改造项目实施工作包括系统建设及基础应用功能开发，系统内外接口开发、数据、系统部署上线等，预计在3个月内可以完成推广完成。	无偏离	✓
2	第四部分要求6：服务方式要求	工作日、工程师提供日常5*8小时基础技术服务；非工作日，服务厂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应急响应，可以采用远程方式提供服务，但对于远程方式不能解决故障必须按照要求及时提供现场服务。法定节假日期间，服务厂商需在办公地点安排人员值守，存储、网络、应用系统等软硬件可实施全天候检查，及时解决问题，确保系统正常运行。节假日期间本项目按照节假日正常进行。	我公司承诺：工作日、工程师提供日常5*8小时基础技术服务；非工作日，我公司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应急响应，可以采用远程方式提供服务，对于远程方式不能解决故障的按照要求及时提供现场服务。法定节假日期间，派公司人员在办公地点安排人员对本项目的存储、网络、应用系统等软硬件可实施全天候检查，及时解决问题，确保系统正常运行。节假日期间本项目按照节假日的正常进行。	无偏离	✓
3	第四部分要求7：服务厂商要求	要求服务厂商必须提供广西电子政务服务体系的系统架构、功能设计，具有相关资质或成功案例。	我公司承诺：提供广西电子政务服务体系的系统架构、功能设计，具有相关资质或成功案例。	无偏离	✓
4	第四部分要求8：服务厂商要求	要求服务厂商必须提供广西全区灾备运维服务需求制定全区切实可行的运维服务方案，并严格按照运维服务方案为全区提供可靠的运维服务保障。同时在服务期间还必须提供灾备服务全区各地灾备	我公司承诺：提供全区灾备运维服务需求制定全区切实可行的运维服务方案，并严格按照运维服务方案为全区提供可靠的运维服务保障。同时在服务期间还必须提供灾备服务全区各地灾备	无偏离	✓

		逾期履行，支付合同履约服务费。	后，支付合同履约服务费。		
12	第八项履约保证金及退还的方式	本项目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无偏差	/
13	第九章项目分包	本项目不设置分包。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不设置分包。	无偏差	/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广西三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 李光利

日期: 2021 年 9 月 6 日



3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社保费管理子系统、广西12366社保费管理子系统广西及广西金融服务平台
项目编号: GXSSW-GX17-ZB-36
包号: 商务段

品目号	标的物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技术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1	7 标段: 广西12366 商务段 社保费 优化改 进	<p>满足广西社保各业务提出的优化改造需求,符合各城市社保业务个性化需求,适应广西区纳税人操作习惯,提升纳税人办税效率,重点是解决广西税务部门和广西区纳税人对广西税务12366系统提出的需求,进而提升纳税人的操作习惯,提升易用性,使操作“便捷化”,从而改善纳税人使用体验,提高纳税人满意度。同时广西12366微信端社保费系统进行界面与流程方面的优化改造。</p> <p>2.2 项目建设目标和内容</p> <p>此次优化改造,系统将采用知识社区保障子系统接口,改为使用银联支付的银联子系统接口实现社保费缴费功能。系统还将缴费人提供三个功能菜单入口,分别是自主缴费、代他人缴费、社保费查询。自主缴费和代他人缴费均支持城乡城乡居民缴费,同时支持城乡居民正常年度缴费和以往年度补缴,社保费查询支持查询本人及他人缴纳的社保费清单。另为了方便纳税人和符合广西居民的需求,增加城乡居民的身份证拍摄识别、短信验证码、社保申报作废、社保个人三方协议签订、短信提醒、电子功能等。</p> <p>2.3 项目成效</p>	<p>完全响应,具体详见本投标文件中技术部分:7.1 项目背景</p>	无偏离	/
2			<p>完全响应,具体详见本投标文件中技术部分:7.3 建设目标和内容</p>	无偏离	/
3			完全响应,具体详见	无	/

		<p>广西税务12366综合纳税服务平台升级项目作为广西税务移动端建设之一，广西区域多居民用户量约5000万，其中该渠道于2019年用户使用量达2300万，占税务端用户使用量三分之一。广西税务12366综合纳税服务平台不断及时跟进和解决同力和纳税人新需求和反馈进行优化改造，达到符合纳税人操作习惯与操作习惯，提升易用性，提高纳税人满意度。</p>	<p>本投标文件中技术部分，7项目理解—>7.5项目成效</p>	<p>无 偏 离</p>
<p>4</p>	<p>第二章 工作内容和边界</p> <p>3.1. 通用要求</p>	<p>3.1.1. 性能需求</p> <p>可靠性要求</p> <p>可靠性是指系统在正常运行情况下，业务逻辑的正确性，包括无单点故障、故障恢复、灾难恢复、灾备用户量应对等，对渠道系统的并发请求进行合理处理，限制对应用集成或平台的并发请求数量，保障核心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p> <p>可维护性要求</p> <p>可维护性是指软件产品在运行、维护和升级，易于修改要求应用系统易读、易改、易测试，并且修改不影响其他部分，升级要求数据库、应用服务器、开发工具能方便地进行版本升级，要有回滚策略。</p> <p>可扩展性要求</p> <p>可扩展性是指系统具有适应业务变化的能力。本项目不仅是单独的应用系统，而是综合应用平台，需要预留足够的可扩展性。好的可扩展性设计能确保在系统的各个层面，通过扩展功能、提升性能，以应对系统发展的需要。</p> <p>具体包括：硬件可扩展、接口可扩展、服务可扩展、渠道可扩展等。</p> <p>可重用性要求</p> <p>可重用性要求能详细描述对硬件及网络的架构情况，确保建设方案能够符合税务信息化系统的安全域、部署方案，复用现有网络设备和线路，保护前期投资。</p>	<p>完全响应，具体详见本投标文件中技术部分：8需求分析方案—>8.5性能需求</p>	<p>无 偏 离</p>
<p>5</p>	<p>第二章 工作内容和边界</p> <p>3.1.2. 安全性</p>	<p>3.1.7.1. 安全保密要求</p> <p>遵循《税务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和《税务系统信息安全保护层次、</p>	<p>完全响应，具体详见本投标文件中技术部分：8需求分析方案—>8.6</p>	<p>无 偏 离</p>

需求	<p>区域、县级以上法院)等有关规定,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級系统要求进行安全建设,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制度规范要求。</p> <p>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14年5月5日《网上办公系统技术规范》中有明确信息安全方面的要求,进行信息安全防护;”各级税务机关应依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网上办税系统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10]124号)、《网上办税系统信息安全基本技术规范》(国税函[2014]13号)要求,进行网上办税系统的信息安全防护。在部署架构设计上,要采用内外网单向隔离的部署方式以增强三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p> <p>3.1.7.2 数据安全管理</p> <p>● 数据完整性</p> <p>1) 应确保系统管理数据、系统数据等在传输过程中完整性不受破坏,并具有完整性检查机制。</p> <p>2) 应确保系统管理数据、系统数据等在存储过程中完整性不受破坏,并具有完整性检查机制。</p> <p>● 数据保密性</p> <p>1) 应采用加密或其他保护措施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传输保密性。</p> <p>2) 应采用加密或其他保护措施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存储空间。</p> <p>3.1.7.3 网络安全需求</p> <p>通信网络安全防护要求如下:</p> <p>(1) 网络安全监测</p> <p>应部署在网路系统中,置入病毒检测引擎,能够对外网和内部网进行攻击。</p> <p>(2) 网络安全审计</p> <p>应在网络节点位置必要的审计,并在网络中控制平面提供审计数据的接口。</p>	安全性需求
----	--	-------

		<p>(1) 网络数据传输完整性保护 应用层密码技术完整性校验和机制或其他具有相当安全性的安全机制。针对发现的完整性破坏进行恢复。 (4) 网络数据传输完整性保护 结合具体业务的安全需求,对数据传送进行完整性保护。 (5) 可信网络连接 通过对连接到网络系统向设备进行可信连接,防止设备被非法接入,确保接入到网络系统的数据的真实性。</p>	
<p>第二章 工作内容 及边界</p> <p>3.1.3. 项目培训</p>		<p>(1) 本项目人员培训,是指中标人对广西税务人员进行培训。中标人应负责安排技术人员、管理专家的技术培训,以及软件操作培训,培训次数不少于10次,每次时长40分钟。 (2) 中标人应负责对新入职工作人员、操作队伍进行开发和维护培训(包括开发技能培训和软件工具产品应用培训)以及采购人单独进行该系统的维护和二次开发需要,培训次数不少于10次,每次时长40分钟。 (3) 中标人应编制项目实施的详细培训计划,培训计划方案应包括培训目的、培训时间安排、培训内容、教材编写(列明教材基本内容)、培训课程(包括课程介绍、培训学时、培训师资格、培训费用、培训办法、保障措施等。 (4) 中标人须在软件产品提交后和项目完成时向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人员、详细设计资料及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编制,连同软件源代码等和文档交付采购人,并作出向采购人进行技术转让的方案和承诺。中标人一经签署,将作为合同的一部分。</p>	<p>完全响应,具体详见本投标文件中技术部分:12.项目培训方案</p> <p>无 低 高</p>
<p>7</p>	<p>第二章 工作内容 及边界</p>	<p>(1)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网络安全局、西北修正自治区税务局的网络安全保密制度 (2) 项目人员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法规、法律、法规和制度。</p>	<p>完全响应,具体详见本投标文件中技术部分:商务分析方案一→B.7.7</p> <p>无 低 高</p>

<p>3.1.4.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p>	<p>(3) 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所知资产、商业机密、转账或账单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各界或第三方以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作任何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任何相关单位、个人泄露任何信息或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管理责任。</p> <p>(4) 中标供应商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安全保密协议。</p> <p>(5) 项目人员应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合同项目条款中的信息安全保密条款。</p>	<p>信息安全保密需求</p>	<p>无偏离</p>
<p>第二章 工作内容及边界</p> <p>3.2 软件开发专项要求</p> <p>3.2.1. 业务需求</p>	<p>3.2.1.1 功能入口</p> <p>通过“广西税务”APP进入社保缴费页面。</p> 	<p>业务需求，具体详见本投标文件中技术部分8需求分析方案->8.2业务需求分析</p>	<p>无偏离</p>
<p>3.2.1. 业务需求</p>	<p>3.2.1.2 城市居民居住证验证</p> <p>需方考虑到城市居民缴费使用人群文化程度不高，现有的实名流程对这个人群来说还是比较复杂，故提出流程简化，让验证流程更简单，让验证流程更简单，不再需要用户进行短信实名认证，短信验证码登录用户点击激活账单“社保缴费”时触发，点击该菜单需要考虑到以下几种情况：</p> <p>(1) 用户从未登录过“移动办税平台系统”的，需点击进入“用户认证”页面，由用户输入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手机验证码进行验证，通过后即可进入功能页面，无需进行人脸识别。若方便用户使用系统，需增加身份证OCR识别功能。</p>	<p>完全响应，具体详见本投标文件中技术部分8需求分析方案->8.2业务需求分析</p>	<p>无偏离</p>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3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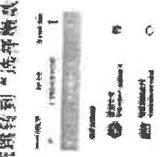
		<p>供：否则直接弹出短信验证码页面，直接弹出验证码输入框，验证码输入框与手机号码、身份证号、手机验证码等信息，将纳税人获取验证码通过点击进入功能首页，如果用户修改了手机号码的，由用户点击【重新认证】的页面重新进入系统。</p> 				
10		<p>3.2.1.3 城多居民身份认证功能，利用人脸识别技术获取身份证信息，识别、比对、生成身份证信息，提供与平台无关的标准的 http 服务接口，支持 android、ios、小程序、微信公众号等应用平台使用。</p>	<p>完全响应，具体详见本投标文件中技术部分B需求分析方案—>8.2业务需求分析</p>	无偏离		/
11		<p>3.2.1.4 功能首页（操作引导）用户通过短信验证码验证后，系统进入功能首页，如下图所示：</p>	<p>完全响应，具体详见本投标文件中技术部分B需求分析方案—>8.2业务需求分析</p>	无偏离		/
12		<p>3.2.1.5 社保费稽核改造系统稽核【自主缴费】和【代他人缴费】功能按快速进行稽核，更改前网页面操作流程和后台业务数据处理，以减少对系统接口的调用次数来减轻接口通信压力的目的。改造内容如下： 一、新增改造：对稽核前所有数据稽核，显示如业务数据全部进行更新，新增</p>	<p>完全响应，具体详见本投标文件中技术部分B需求分析方案—>8.2业务需求分析</p>	无偏离		/

13		<p>原如下：</p> <p>1. 【自主缴费】功能模块流程更为：(1) 点击“自主缴费”功能按钮调用参保信息查询接口获取参保人的参保信息后(主要是获取人员编号等)，进入“缴费信息选择”页面。(2) 待用户选择险种、缴费年度后(参保年度后(参保的正常缴费还补缴选择缴费档次，补缴则选择补缴))，点击下一步调用对应的参保信息查询接口或者“医生查询接口(以用户选择险种为准)”，点击下一步调用对应的缴费记录，进入到“缴费信息确认”页面。(3) 在“缴费信息确认”页面确认姓名、证件号码、缴费险种、补缴经办机构、缴费年度、缴费档次、缴费金额合计等信息(注意：如果调用医疗接口返回仍然是多地参保的，还需要用户再选择一次社保经办机构)，点击下一步进入到选择缴费支付页面。(4) 用户选择(默认选中)缴费支付后，点击下一步，调用银联接口进行下单缴费。</p> <p>2. 【代他人缴费】功能模块流程更为：(1) 点击“代他人缴费”功能按钮，进入“代他人缴费”信息录入页面，包括证件号码、证件号码、姓名等，点击下一步，调用参保信息查询接口获取参保人的参保信息后(主要是获取人员编号等)，进入“缴费信息选择”页面，剩下步骤与自主缴费(2)到(4)一致。</p> <p>二、后解改造：</p> <p>1、获取参保信息业务逻辑改造，由于(2019和2020的医疗缴费信息，调用医保接口查询到前端的缴费结构等。</p> <p>2、获取具体参保者或者进行有效缴费信息业务逻辑改造，需对原流程改造导致已不适用的目的下业务逻辑。</p> <p>3、调用下单接口业务逻辑改造，需对原流程改造导致已不适用的目的下业务逻辑。</p>		无	/
		<p>3.2.1.6 城乡居民自主缴费</p> <p>3.2.1.6.1 缴费人信息</p> <p>用户在缴费页面点击【自主缴费】按钮，系统跳转到“缴费人信息”页面，如下</p>	<p>完全响应，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中技术部分8需求分析方案一>8.2业</p>	无	/

		需求分析
<p>图所示：</p> 	<p>原系统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缴费人信息”初始化，当主缴费人进入时，自动带出登录用户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等，并显示“正常缴费”和“补缴”两个选项，默认勾选“正常缴费”。 2. 点击【返回】。 3. 点击【下一步】。 <p>系统流程：显示缴费人“补缴”选项，并提示“补缴”没有信息，非阻断流程，否则继续。</p> <p>(1) “缴费类型”勾选【正常缴费】时，跳转到“缴费信息确认”页面。</p> <p>(2) “缴费类型”勾选【补缴】时，继续判断用户是否有养老保险参保信息，如果没有的，提示缴费人“若尚未到缴费参保登记流程（只有养老保险缴费补缴），请前往社保机构进行登记”，并阻断流程，否则根据“参保登记接口”返回的参保信息中的“缴费类型代码”（0：城乡居民，1：灵活就业人员）调用不同接口接</p>	<p>需求分析</p>

①缴费类型代码 = 0 时，调用“城乡居民参保接口”，并转“缴费类型”为“城乡

	<p>信息初始化“缴费信息确认”区域信息:</p> <p>(1) “缴费险种”选项值: 如果有多个险种的, 险种默认为全部不选中; 如年只有一个险种的, 默认选中, 并且只显示选中的险种;</p> <p>(2) “缴费年份”选项值: 当“缴费险种”未选中时, “缴费年份”不能选择, 并在“缴费年份”位置显示提示信息“请先选择缴费险种”(字体字母和颜色选择跟“缴费档次”的提示信息“请选择缴费档次”一致), 选择“缴费险种”后, 根据下列情况初始化而面显示(只有养老保险允许补缴, 医疗保险只能缴纳最近两年的费用):</p> <p>① 当“缴费险种”选择“养老保险”时, 默认显示2019年(本年度), 不允许修改;</p> <p>② 当“缴费险种”选择“医疗保险”时, 默认显示2019年(本年度), 下列列表显示2019年、2020年(下一年度)。(注: 通过医保只能缴纳最近两年的费用)。</p> <p>3、“缴费金额合计”按照缴费人选择金额自动带出显示, 主要是突出缴费金额提醒缴费人注意。</p> <p>4、缴费档次根据对方提供的档次列表显示, 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不同(使用版本确认城市码表)</p> <p>5、点击【返回】, 返回“缴费人信息”页面;</p> <p>6、点击【下一步】“缴费人信息”操作;</p> <p>(1) 缴费人已经选择了缴费档次, 未选择的, 给出提示“请选择缴费险种...”;</p> <p>(2) 缴费人未选择“缴费档次”, 未选择的, 给出提示“请选择缴费档次...”;</p> <p>(3) 根据“参保人信息”中的“缴费类型代码”(0: 城乡居民, 1: 灵活就业人员, 2: 机关事业单位, 3: 灵活就业人员), 给出提示“请选择缴费档次...”;</p> <p>① 缴费类型代码: 缴费人选择“灵活就业人员”, 并且“缴费年份”传缴费人选择的年份值;</p> <p>② 缴费类型代码=1时, 调用“灵活就业参保接口”, 并且“缴费年份”传缴费人选择的年份值;</p> <p>(4) 第(3)步调用接口有异常返回的, 则转到“选择缴费方式”页面; 否则弹出提</p>
--	---

16		<p>页面的“操作指南”开始到“2010年”（本行重）；点击【下一步】，跳转到“选择缴费方式”页面。</p> <p>3.2.1.5.4 选择缴费方式</p> <p>用户在“缴费确认”页面（或者“补缴明细确认”页面）点击【下一步】后，系统跳转到“选择缴费方式”页面，如下图所示：</p> 	<p>完全响应，具体详见本投标文件中技术部分8.2.2业务需求分析</p>	无偏离
17		<p>缴费说明。</p> <p>1. 根据接口目前仅支持微信缴费，因此“缴费方式选择”列表中新仅显示“微信支付”方式，默认勾选。</p> <p>2. 点击【上一步】可以返回到“补缴信息确认”页面或者“补缴明细确认”页面，从“补缴信息确认”页面返回到“补缴信息确认”页面，从“补缴明细确认”页面，从“补缴信息确认”页面返回到“补缴信息确认”页面。</p> <p>3.2.1.7 城乡居保缴费</p> <p>用户在缴费页面点击“补缴人信息”，系统跳转到“补缴人信息”页面，如下图所示：</p> 	<p>完全响应，具体详见本投标文件中技术部分8.2.2业务需求分析</p>	无偏离

				<p>原型说明。</p> <p>1、代缴费人信息由缴费人自行录入，录入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缴费类型显示“正常缴费”和“补缴”两个选项，默认勾选“正常缴费”；</p> <p>2、点击【返回】，跳转到首页；</p> <p>3、点击【下一步】时，需校验代缴费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均不能为空，为空时提示缴费人录入，数据均录入成功后，在页面提示身份证号是否合法，不合法的提示用户填入正确的身份证号，如果不正确则提示重新输入，合法的提示“参保查询接口”没有作数据返回，否则返回“参保查询接口”，当“参保查询接口”没有作数据返回时，提示该人员“尚未查到您的参保登记信息，请前往社保机构进行登记”，并显示“参保登记”按钮；</p> <p>(1) “缴费类型”勾选【正常缴费】时，显示“参保缴费确认”页面；</p> <p>(2) “缴费类型”勾选【补缴】时，显示“补缴确认”页面，是否有参保记录的参保缴费，如果有的，提示缴费人“查询不到您的参保信息（只有参保记录允许补缴）”，请前往社保机构进行登记，并显示“参保登记”按钮；如果没有参保记录的，提示缴费人“参保缴费确认”（0、县多居局，1、县多居局，2、县多居局）调用不同接口；</p> <p>(3) “缴费类型”勾选【补缴】时，调用“县多居局查询接口”，并显示“缴费类型”为“县多居局”。</p>
--	---	--	--	---

19		<p>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年份”传值“0000”；</p> <p>②缴费类型代码=1时，调用“灵活就业查询接口”。并且“险种类型”传“养老保险”、“缴费年份”传值“0000”。</p> <p>3.2.1.8. 城乡居民社保费查询</p> <p>用户在功能首页点击【社保费查询】菜单，系统跳转到“社保费查询”页面，社保费查询功能需要支持查询其他人的社保费缴费记录，因此社保费查询页面在页面页面的基础上做以下改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标签“缴费所属地区”上面增加新的标签“姓名”、“身份证号码”，默认带出当前登录用户身份信息，允许用户修改，当用户点击“姓名”输入框时，系统提示“缴费人与代缴费人的关联”着由代缴费人列表供用户选择，用户选择对应代缴费人后，系统将姓名和身份证号码自动填入相应的标签中。 2. 用户点击【查询】按钮后，系统根据条件“姓名”、“身份证号码”、“缴费所属地区”、“缴费所属期止”调用社保子系统的接口进行查询返回社保缴费记录。 3. 当数据返回后系统显示“提醒”提示，由系统自动弹出“部分缴费记录可能会过期一天，如您查询不到缴费记录，请第二天在系统内重试”提示框。 	<p>完全响应，具体详见本投标文件中技术部分B需求分析方案->8.2业务需求分析</p>	无偏离
----	--	---	---	-----



20		<p>3.2.1.9. 缴费基数确认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由统筹单位对参保单位工资根据本项规定,按照缴费年度维护到系统中。缴费人申报时,系统带出相应的缴费基数及应缴费用,缴费人自主调整缴费基数或缴费基数进行缴费基数确认。</p>	<p>完全响应,具体详见本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8.2业务需求分析</p>	无偏离
21		<p>3.2.1.10. 社保申报作废 请社保申报接收系统向接口进行已申报的更正作废。</p>	<p>完全响应,具体详见本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8.2业务需求分析</p>	无偏离
22		<p>3.2.1.11. 社保个人三方协议签订 根据存款账户账号报告信息对目前已在系统上签订三方协议的建行、工行、农业银行,从缴费扣时扣除的并保经办机构,行政区域确定缴费人的主管税务部门信息,发起线上签订三方协议书验证,实现缴费人线上自助签订三方协议。</p> <p>3.2.1.12. 城多居民短信提醒功能 一、增加电话与号码管理功能,由缴费人根据信息要群需要录入绑定行跟性的缴费人电话号码,可需要短信提醒缴费事项提醒短信提醒。(非必录) 短信提醒主要内容有3个方面:</p>	<p>完全响应,具体详见本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8.2业务需求分析</p>	无偏离
23		<p>1. 成功完成缴费业务时获得提醒,包含(缴费通知)日期(脱敏)、姓名(脱敏)、社保编号、社保经办机构、缴费险种、缴费时间、缴费方式(广西税务12368 微信公众账号、零同城微信公众账号、缴费操作人及可查询打印缴费证明时间。</p> <p>2. 缴费未成功提醒:包含缴费成功原因、重新缴费操作建议、未成功缴费人操作号码(脱敏)、姓名(脱敏)、社保编号、缴费险种、缴费时间、所属年度、缴费金额、缴费时间、未成功缴费方式(广西税务12368 微信公众账号、零同城微信公众账号、缴费操作人、缴费城市服务或支付城市服务)、缴费操作人、提醒提醒:具体详细情况请到当地税务部门咨询或拨打广西税务纳税服务热线12366。</p> <p>3. 退费业务提醒:缴费操作人、操作时间、退费及人员可操作号码、姓名、社保</p>	<p>完全响应,具体详见本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8.2业务需求分析</p>	无偏离

		<p>编写、经办机构、缴费时间、缴费险种、缴费档次及年度、退费金额。</p> <p>二、“代他人缴费”被缴费人的短信提醒功能。“代他人缴费”界面增加被缴费人“忘记密码”的登录入口功能，登录人员使用“代他人缴费”功能时，被缴费人缴费成功以后，能根据界面采集到的电话号码，及时对被缴费人的缴费事项短信提醒。（具体要求同上）。</p> <p>3.2.1.13. 城多居民“代他人缴费”缴费情况统计功能</p> <p>此业务主要实现通过代他人向身份登录后，使用“代他人缴费”功能为缴费人而身份外的其他缴费人进行缴费的数据统计，可实现查询并生成统计报表，通过表格形式下载。</p> <p>（一）“代他人缴费”界面增加市、县、区、乡镇、村屯（如无法找到录入代码表的数据，可以选择区县必填项目，填入文字也行）选项</p> <p>（二）查询结果包含市、县（区）、乡镇、村屯信息以及缴费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姓名（险种）、证件号码、社会保障机构、缴费险种、所属年度、命源、缴费时间、缴费结果（是否缴费成功）。</p>	无偏离
24		<p>完全响应，具体详见本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8.2业务需求分析</p>	无偏离
25	<p>3.2.1.14. 城多居民增加被缴费人的彩信功能</p> <p>增加被缴费人基础信息文本彩信提醒，缴费的被缴费人，可实现采取发送短信的方式提醒被缴费人缴费，方便缴费人缴费，选择进行缴费。</p>	<p>完全响应，具体详见本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8.2业务需求分析</p>	无偏离
26	<p>3.2.1.15. 界面功能优化需求</p> <p>（一）缴费结果提醒功能</p> <p>1. 缴费完成以后，可以在系统中“返回首页”改为“确定”，并在缴费人点市“确定”后增加提醒功能，提醒缴费人为：缴费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姓名（险种）、社保编号、社会保障机构、缴费险种、所属年度、命源、缴费时间或可查询打印缴费证明的时间。“返回主页”的控件可设置在缴费框内，以便缴费人核实提醒内容后存储返回主页。</p> <p>2. 缴费完成以后，针对缴费失败的业务，“支付结果”界面新增增加提醒提醒。</p>	<p>完全响应，具体详见本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8.2业务需求分析</p>	无偏离

	<p>主要内容，该业务变更失败，有时确实原因可能同时是回失原因，并继续缴费人重新缴费，无明确原因可追溯缴费人联系12305进行咨询，获取最新缴费指引。</p> <p>(二) “社保经办机构或社保人员编号”说明对系统传输有老参保信息在返回</p> <p>错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保经办机构或社保人员编号”说明对系统传输有老参保信息的做法不征进行完善，不再通过系统传输 2. 对“社保经办机构或社保人员编号”只有一项参保登记信息的，再加一项确认社保经办机构的操作。(如：您已选择**市(县)作为您2020年参保并享受待遇待遇所在地，核实无误可继续缴费，如**市(县)与您当前希望享受医保待遇的地点不一致，请先到享受待遇地医保部门办理参保登记后再缴费。) <p>(三) “代他人缴费”功能于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功能</p> <p>(四) 针对“无登记信息”的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分缴费人身份证号码未位为X，在系统界面缴费时存在报错或显示X。该情况当前系统判定缴费人不存在参保信息或缴费人信息不齐全，无自然人登记信息。建议增加系统判定功能，缴费人输入小写字母时，系统自动判定以大写进行缴费人参保信息的查询。 2. 目前缴费人确实进行参保登记与缴费人信息不一致及次年年度缴费的缴费，缴费人会提示“登记信息不存在，缴费人登记信息无参保登记信息”。建议区分提示，请为缴费人未进行参保登记或缴费人信息不一致提示，如未进行参保登记请前往人社(医保)部门办理参保登记后再行缴费，已进行参保登记请前往人社(医保)部门办理登记数据的重新推送；即为缴费人已完成本年度及次年年度缴费的缴费，应提示为“所已完成本年度及次年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缴费，无需再次申报缴费”。 3. 根据不同的实际情况，给系统相对性的提示，以便缴费人及时核实缴费。 <p>(1) 若该缴费人没有参保登记信息，则提示，税务部门将有接收社保/医保部门发过来的参保登记信息，请与当地社保/医保部门进行核实。</p> <p>(2) 若该缴费人有参保登记基础信息，则有险种信息，则提示，该缴费人已存在其</p>
--	---

(四) 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B 标段:广西税务 12366 微信端社保费优化改造

一、技术部分

第一章 项目建设背景、目标和内容、成效

2.1. 项目建设背景

为满足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提出的优化改造需求,符合各地市社保费业务个性化需求,适应广西区纳税人操作流程与操作习惯,提升纳税人办税工作效率,重点是解决广西税务局和广西区纳税人对广西税务 12366 微信端保费提出的需求和反馈的问题,适应广西纳税人的操作习惯,提升易用性,使操作“便捷化”,从而改善纳税人使用体验,提高纳税人满意度,需对广西税务 12366 微信端社保费系统进行界面与流程方面的优化改造。

2.2. 项目建设目标和内容

此次优化改造,系统将弃用部分社保费子系统的接口,改为使用银联封装的税银子系统接口实现社保费缴费功能。系统将给缴费人提供三个功能菜单入口,分别是自主缴费、代他人缴费、社保费查询,自主缴费和代他人缴费均支持城乡居民社保费缴纳,同时支持城乡居民正常年度缴费和以往年份补缴,社保费查询支持查询本人及他人缴纳的社保费情况。另为了方便纳税人和符合广西税局的需

求，增加城乡居民的身份证拍摄识别、短信验证登录、社保申报作废、社保个人三方协议签订、短信提醒、统计功能等。

2.3. 项目成效

广西税务 12366 微信端社保费系统作为广西税务移动端渠道之一，广西区域城乡居民用户量约 6000 万+，其中该渠道于 2019 年用户使用量达 2300 万+，占税务端用户使用量三分之一。广西税务 12366 微信端社保费系统不断及时跟进和解决局方和纳税人的需求和反馈进行优化改造，达到符合纳税人操作流程与操作习惯，提升易用性，提高纳税人满意度。

第二章 工作内容及边界

3.1. 通用要求

3.1.1. 性能需求

可靠性要求

可靠性是指系统应保证在正常情况和极端情况下，业务逻辑的正确性。包括无单点故障、故障恢复、灾难恢复、突发用户量应对等。对渠道系统的并发请求进行容峰处理，限制对应用集成平台的并发请求数量，保障核心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

可维护性要求

可维护性是指软件能够被简单方便地修改和升级。属于修改要求应用系统

易读、易改、易测试，并且修改的影响局部化。易于升级要求数据库、应用服务器、开发工具能方便地进行版本升级，具有向下兼容性。

可扩展性要求

可扩展性是指系统具有适应业务需求变化的能力，本项目不仅是单独的应用系统，而是综合应用平台，就更加需要有良好的可扩展性。好的可扩展性设计能确保在系统的各个层面，通过扩展增加功能、提升性能，以应对系统发展的需要。

具体包括：硬件可扩展、接口可扩展、服务可扩展、渠道可扩展等。

可重用性要求

可重用性要求能详细阐述对硬件及网络的架构情况，确保建设方案能够契合税务信息化系统的安全域、部署方案，复用现有网络设备和线路，保护前期投资。

3.1.2. 安全性需求

3.1.7.1. 安全等级要求

遵循《税务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和《税务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层次、区域、等级划分准则》等有关规范，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系统要求进行安全建设，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制度规范要求。

根据税务总局2014年505号文《网上办税系统技术要求》中有关信息安全方面的要求进行信息安全防护：“各地税务机关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网上办税系统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10〕124号）、《网

《网上办税系统信息安全基本技术规范》（税总函[2014]13号）要求进行网上办税系统的信息安全防护。在部署架构设计上，应采用内外网单向隔离的部署方式以遵循三级安全等级标准。”

3.1.7.2. 数据安全要求

● 数据完整性

1) 应确保系统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在传输过程中完整性不受到破坏，并具有完整性检查机制，当检测到完整性错误时采取必要的恢复措施；

2) 应确保系统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在存储过程中完整性不受到破坏，并具有完整性检查机制，当检测到完整性错误时采取必要的恢复措施。

● 数据保密性

1) 应采用加密或其他有效措施实现系统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传输保密性；

2) 应采用加密或其他保护措施实现系统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存储保密性。

3.1.7.3. 网络安全需求

通信网络安全防护要求如下：

(1) 网络安全监测

应通过在网络系统中配置入侵监测探测器，监视从外部和内部对网络的攻击。

(2) 网络安全审计

应在网络节点设置必要的审计，并有向集中控制机制提供审计信息的接口。

(3) 网络数据传输完整性保护

应采用密码技术实施完整性校验机制或其他具有相当安全性的安全机制，并对发现的完整性破坏进行恢复。

(4) 网络数据传输保密性保护

结合具体业务的安全需求，对数据传输进行保密性保护。

(5) 可信网络连接

通过对连接到网络系统的设备进行可信检验，防止设备的非法接入，确保接入到网络系统的设备的真实可信。

3.1.3. 项目培训

(1) 本项目人员培训，是指中标人对广西税务人员进行培训。中标人应负责采购人技术人员、管理专家的技术培训，以及软件操作培训。培训次数不少于10次，每次时长40分钟。

(2) 中标人应负责对采购人的技术支撑队伍进行开发和维护培训（包括开发技能培训 and 软件工具产品的原厂培训等），满足采购人能独立进行该系统的维护和二次开发需要，培训次数不少于10次，每次时长40分钟。

(3) 中标人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详细制定人员培训方案，该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的、培训时间安排、培训地点、人数、次数、教材编写（列出教材基本内容）、培训课程（包括课程介绍）、培训方式、培训师资情况、培训周期、培训费用、评估办法、保证措施等。

(4) 中标人须在软件产品提交后和项目完成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

详细设计资料及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连同软件源代码等相关文档交付采购人，并作出向采购人进行技术转移的方案和策略。中标人一经应答，将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3.1.4.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1)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

(2) 项目人员需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3) 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露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露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

(4) 中标供应商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5) 项目人员必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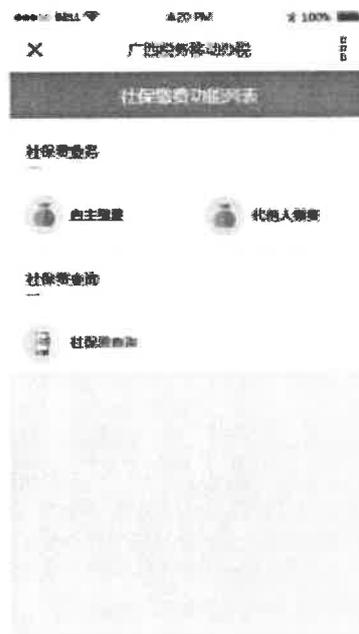
3.2. 软件升级完善项目需求专项要求

3.2.1. 业务需求

3.2.1.1. 功能入口

通过“广西税务 12366”公众号“办一办”-“社保费缴费”进入社保缴费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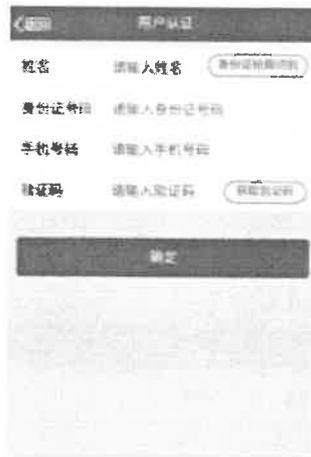




3.2.1.2. 城乡居民短信验证码登录

局方考虑到城乡居民缴费使用人群文化程度不高，现有的实名流程对这个人群来说还是比较复杂。故提出流程简化，讨论后决定用户进行短信验证码登录即可，不再需要用户进行活体实名认证。短信验证码登录由用户点击微信菜单“社保费缴费”时触发，点击该菜单需要考虑以下几种情况：

(1) 用户从未登录过“移动办税平台系统”的，需先进入“用户认证”页面，由用户录入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手机验证码进行验证，通过后即可进入功能首页，无需进行人脸识别认证。为方便用户使用系统，需要增加身份证OCR识别功能，该功能由【身份证拍摄识别】触发相关识别功能流程。



(2) 用户已经通过情况(1)成功登录过系统的,检测当前时间距离上次登录时间未超过半小时的,系统直接功能首页;否则直接弹出短信验证码页面,并带出上次进入系统时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待纳税人获取验证码并验证通过后进入功能首页。如果用户修改了手机号码的,由用户点击【重新认证】,跳转到情况(1)的页面重新进入系统。



(3) 如果已经登录过“移动办税平台系统”的用户，需要自动识别已经实名用户信息，并检测当前时间距离上次登录时间未超过半小时的，系统直接进入功能首页；否则直接弹出短信验证码页面，直接带出移动办税实名库中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待纳税人获取验证码验证通过后进入功能首页。如果用户修改了手机号码的，由用户点击【重新认证】，跳转到情况(1)的页面重新进入系统。



3.2.1.3. 城乡居民身份证拍摄识别

通过拍照获取身份证正反面，利用OCR技术获取身份证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住址、身份证号、签发机关、有效期等身份证全信息；提供与平台无关的标准http服务接口，支持Android、IOS、Windows平台下使用，同时也支持如：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等应用平台使用。

3.2.1.4. 功能首页（菜单页）

用户通过短信验证码登录后，系统进入到功能首页，如下图所示：

3.2.1.5. 社保费流程改进

系统将【自主缴费】和【代他人缴费】功能模块进行调整，更改前端页面操作流程和后端业务数据接口，以达到减少对查询接口的调用次数来缓解接口通信压力的目的。改进内容如下：

一、前端改进：涉及前端的页面数据结构、显示和业务逻辑全部进行更改，新流程如下：

- 1、【自主缴费】功能模块流程更改为：（1）点击“自主缴费”功能按钮调用参保信息查询接口获取参保人的参保信息后（主要是获取人员编号等），进入“缴费信息选择”页面。（2）待用户选择险种、社保经办机构、缴费年度后（养老保险信息选择）页面。（3）待用户选择险种、社保经办机构、缴费年度后（养老保险信息选择）页面选择缴费档次，补缴则选择补缴，点击下一步调用对应的养老保险接口或生育保险接口（以用户选择险种为准）获取有效的可缴费的保险记录，进入到“缴费信息确认”页面。（3）在“缴费信息确认”页面确认姓名、证件号码、缴费险种、社保经办机构、缴费年度、缴费档次、缴费金额合计等信息（注意：如果调用医疗接口返回仍然是多地参保的，还需要用户再选择一次社保经办机构），点击下一步进入选择微信支付页面。（4）用户选择（默认选中）微信支付后，点击下一步，调用银联商务下单接口进行下单缴费。
- 2、【代他人缴费】功能模块流程更改为：（1）点击“代他人缴费”功能按钮，进入“代他人缴费”信息录入页面，包含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姓名等，点击下一步，调用参保信息查询接口获取参保人的参保信息后（主要是获取人员编号

等), 进入“缴费信息查询”页面。剩下流程步骤与【自主缴费】的(2)到(4)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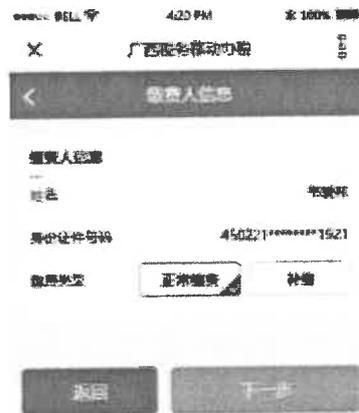
二、后端改造:

- 1、获取参保信息业务逻辑改进。删除旧逻辑中初始化数据时调用医疗接口查询2019和2020的医疗缴费信息, 重构因流程改变导致已不适用的旧的业务逻辑和返回到前端的数据结构等。
- 2、获取具体养老或者医疗有效缴费记录业务逻辑改进。重构因流程改变导致已不适用的旧的业务逻辑和返回到前端的数据结构等。
- 3、调用下单接口业务逻辑改进。重构因流程改变导致已不适用的旧的下单业务逻辑。

3.2.1.6. 城乡居民自主缴费

3.2.1.6.1. 缴费人信息

用户在功能页点击【自主缴费】菜单, 系统跳转到“缴费人信息”页面, 如下图所示:



原型说明：

1. “缴费人信息”初始化：自主缴费进入时，自动带出登录用户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等，缴费类型显示“正常缴费”和“补缴”两个选项，默认勾选“正常缴费”；
2. 点击【返回】，返回首页；
3. 点击【下一步】，系统调用“参保查询接口”，当“参保查询接口”没有信息返回时，提示缴费人“查询不到您的参保登记信息，请前往社保机构进行登记”，并阻断流程；否则做如下分支处理：
 - (1) “缴费类型”勾选【正常缴费】时，跳转到“缴费信息确认”页面；
 - (2) “缴费类型”勾选【补缴】时，继续判断用户是否有养老保险

的参保信息，如果没有的，提示缴费人“查询不到您的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只有养老保险允许补缴），请前往社保机构进行登记”，并结束流程；否则根据“参保查询接口”返回的参保信息中的“缴费类型代码”（0：城乡居民，1：灵活就业人员）调用不同接口接口：

①缴费类型代码 = 0 时，调用“城乡居民查询接口”，并且“险种类型”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年份”传值“0000”；

②缴费类型代码 = 1 时，调用“灵活就业查询接口”，并且“险种类型”传“养老保险”、“缴费年份”传值“0000”；

③前面两步调用接口有信息返回的，跳转到“补缴明细确认”页面；否则弹出提示“查询不到您的待缴费信息，无需进行缴费”。

3.2.1.6.2 缴费信息确认

用户在“缴费人信息”页面，“缴费类型”选择了“正常缴费”的，点击【下一步】后，系统跳转到“缴费信息确认”页面，如下图所示：



原型说明：

1. “缴费人信息”区域信息和初始化：

- (1) 从“缴费人信息”进入时，自动带出登录用户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
- (2) 从“代缴人信息”进入时，根据“代缴人信息”页面输入的人员信息进行初始化。

2. “缴费人信息”区域信息初始化完毕后，系统根据“参保查询接口”返回的信息初始化“缴费信息确认”区域信息：

- (1) “缴费险种”选项值：如果有多个险种的，险种默认全部不选中；如果只有一个险种的，默认选中，并且仅显示选中的险种。
- (2) “缴费年份”选项值：当“缴费险种”未选中时，“缴费年份”不能

选择，并在页面年费选项的位置显示提示信息“请先选择缴费险种”

（字体字号和颜色保持跟“缴费档次”的提示信息“请选择缴费档次”一致），选择“缴费险种”后，根据下列情况初始化页面显示（只有养老保险允许补缴、医疗保险只能缴纳最近两年的费用）：

① 当“缴费险种”选择“养老保险”时：默认显示2019年（本年度），不允许修改；

② 当“缴费险种”选择“医疗保险”时：默认显示2019年（本年度），下拉列表显示2019年、2020年（下一年度）。（注：医疗保险只能缴纳最近两年的费用）。

3、“缴费金额合计”根据缴费人选择金额列表带出显示，主要是突显缴费金额提醒缴费人注意。

4、缴费档次选择即为选择的档次列表展现，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不同（使用原版本确认过的列表）

5、点击【返回】，返回“缴费人信息”页面；

6、点击【下一步】，顺序做如下操作：

(1) 检测到缴费人已经选择了“缴费险种”，未选择时，给出提示“请选择缴费险种...”；

(2) 检测到缴费人已经选择了“缴费档次”，未选择时，给出提示“请选择缴费档次...”；

(3) 根据“参保查询接口”返回的参保信息中的“缴费类型代码”（0：城乡居民，1：灵活就业人员）调用不同接口接口；

① 缴费类型代码=0时，调用“城乡居民参保接口”，并且“缴费年

份”待缴费人选择的年份值；

② 缴费类型代码 = 1 时，调用“灵活就业查询接口”，并且“缴费年份”待缴费人选择的年份值；

(4) 第 (3) 步调用接口有信息返回的，跳转到“选择缴费方式”页面；否则弹出提示“查询不到您的待缴费信息，无需进行缴费”。

3.2.1.6.3. 补缴明细确认

用户在“缴费人信息”页面，“缴费类型”选择了“补缴”的，点击【下一步】后，系统跳转到“补缴明细确认”页面，如下图所示：



原型说明：

- 1、“缴费人信息”区域信息初始化：
 - (1) 从“缴费人信息”进入时，自动带出登录用户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
 - (2) 从“代缴费人信息”进入时，根据“代缴费人信息”页面输入的人员信息进行初始化。
- 2、根据“城乡居民查询接口”返回的补缴信息初始化“养老保险补缴明细”区域的数据显示，并且默认加载5条数据，超过5条则在底部显示“加载更多...”按钮，点击后继续加载5条，依次类推。
- 3、规则说明：补缴以往年度社保费时，只能一次性补缴所有需补缴年份的社保费，不允许仅补缴其中某些年份的社保费。
- 4、“缴费金额合计”中显示的金额为所有补缴明细金额的合计数。
- 5、点击【上一步】按钮，跳转到“缴费信息确认”页面，并且“缴费信息确认”页面的“缴费年份”初始到“2019年”（本年度）；点击【下一步】，跳转到“选择缴款方式”页面。

3.2.1.6.4 选择缴款方式

用户在“缴费档次确认”页面（或者“补缴明细确认”页面）点击【下一步】后，系统跳转到“选择缴款方式”页面，如下图所示：



原型说明：

- 1、银联接口目前仅支持微信缴款，因此“缴款方式选择”列表中暂仅显示“微信支付”方式，默认勾选。
- 2、点击【上一步】，返回上一个页面（可以是“缴费信息确认”页面或者“补缴明细确认”页面，从哪个页面跳转过来的，则返回到对应的页面）；点击【下一步】，调用“下单接口”进行在线支付，后续流程交由下单接口页面跟缴费人进行交互。

3.2.1.7. 城乡居民代他人缴费

用户在功能首页点击【代他人缴费】菜单，系统跳转到“代缴费人信息”页面，如下图所示：



原型说明：

- 1、代缴费人信息由缴费人自行录入，录入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缴费类型显示“正常缴费”和“补缴”两个选项，默认勾选“正常缴费”；
- 2、点击【返回】，跳转到首页；
- 3、点击【下一步】时，需检测代缴费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均不能为空，为空时提示缴费人录入，数据均录入完毕后，接着检测身份证号是否合法，不合法的提示用户输入正确的身份证号。检测不通过则阻断流程，否则调用“参保查询接口”，当“参保查询接口”没有信息返回时，提示缴费人“查询不到您的参保登记信息，请前往社保机构进行登记”，并阻断流程；否则做如下分支处理：
 - (1) “缴费类型”勾选【正常缴费】时，跳转到“缴费信息确认”

页面：

- (2) “缴费类型”勾选【补缴】时，继续判断用户是否有养老保险的参保信息，如果没有的，提示缴费人“查询不到您的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只有养老保险允许补缴），请前往社保机构进行登记”，并阻断流程；否则根据“参保查询接口”返回的参保信息中的“缴费类型代码”（0：城乡居民，1：灵活就业人员）调用不同接口接口：

- ① 缴费类型代码 = 0 时，调用“城乡居民查询接口”，并且“险种类型”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年份”传值“0000”；
- ② 缴费类型代码 = 1 时，调用“灵活就业查询接口”，并且“险种类型”传“养老保险”，“缴费年份”传值“0000”。

3.2.1.8. 城乡居民社保费查询

用户在功能首页点击【社保费查询】菜单，系统跳转到“社保费查询”页面。社保费查询功能需要支持查询其他人的社保费缴费记录，因此社保费查询页面在原有页面的基础上做以下改动：

1、在标签“缴费所属期起”上面增加新的标签“姓名”、“身份证号码”，默认带出当前登录用户的身份信息，允许用户修改。当用户点击“姓名”输入框时，系统根据“缴费人与代缴费人的关联表”带出代缴费人列表供用户选择，用户选择对应代缴费人后，系统将姓名和身份证号码自动填入相应的标签中。

2、用户点击【查询】按钮后，系统根据条件“姓名”、“身份证号码”、“缴费所属期起”、“缴费所属期止”调用社保子系统的接口进行查询返回社保

缴费记录。

3、当前页面底部增加提示信息“温馨提示：由于系统对账原因，部分缴费记录可能会延迟一天。如您查询不到缴费记录，请第二天再查询，不便之处，敬请谅解！”。（请使用红色字体）



3.2.1.9. 缴费基数确认

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由统筹级次对应的税务机关根据本地规定，按照缴费年度维护到系统中。缴费人申报时，系统带出相应的缴费档次及应缴费额，缴费人自主选择缴费档次或缴费基数进行缴费基数确认。

3.2.1.10. 社保申报作废

调用社保征收子系统的接口进行已申报的进行作废。

3.2.1.11. 社保个人三方协议签订

根据存款账户账号报告信息比对手续已实现线上签订三方协议的建行、工行、农信社等银行，从缴费登记时获取的社保经办机构、行政区划确定该缴费人的主管税务机关信息，发起线上签订三方协议并验证，实现缴费人线上自助签订三方协议。

3.2.1.12. 城乡居民短信提醒功能

一、增加电话号码信息采集功能，由缴费人根据信息提醒需要采集录入需进行提醒的缴费人电话号码，对需要短信提醒的缴费事项触发短信提醒。（非必填）

短信提醒主要内容有3个方面：

1. 成功完成缴费业务的缴费提醒：包含缴费人证件号码（脱敏）、姓名（脱敏）、社保编号、社保经办机构、缴费险种、所属年度、缴费金额、缴费时间、缴费方式（广西税务12366微信公众号、微信城市服务或支付宝城市服务）、缴费操作人及可查询打印缴费证明时间。

2. 缴费未成功提醒：包含缴费未成功原因、重新缴费操作建议、未成功缴费人证件号码（脱敏）、姓名（脱敏）、社保编号、社保经办机构、缴费险种、所属年度、缴费金额、缴费时间、未成功缴费方式（广西税务12366微信公众号、微信城市服务或支付宝城市服务）、缴费操作人、温馨提醒：具体详细情况请到当地税务部门咨询或拨打广西税务纳税服务热线电话12366。

3. 退费业务提醒：缴费操作人、操作时间、退费涉及人员证件号码、姓名、社保编号、经办机构、退费时间、退费险种、退费涉及年度、退费金额。

二、“代他人缴费”被缴费人的短信提醒功能。“代他人缴费”界面增加被缴费人“电话号码”的采集录入功能，登录人员使用“代他人缴费”功能为被缴费人缴费成功以后，能根据界面采集到的电话号码，触发被缴费人的缴费事项短信提醒。（提醒需求如上）。

3.2.1.13. 城乡居民“代他人缴费”缴费情况统计功能

此业务主要通过代缴人员身份登录后，使用“代他人缴费”功能为登录人员身份外的其他缴费人进行缴费的数据统计，可实现查询并生成统计数据，通过表格形式下载。

（一）“代他人缴费”界面增加市、县、区、乡镇、村屯（如果无法找到录入代码表的数据，可以选择非必填项目，填入文字也行）选项

（二）查询结果包含市、县（区）乡镇、村屯信息及缴费人证件号码（脱敏）、姓名（脱敏）、社保编号、社保经办机构、缴费险种、所属年度、金额、缴费时间、缴费结果（是否缴费成功）。

3.2.1.14. 城乡居民增加维护缴费人信息功能

增加缴费人基础信息采集功能，对以家庭缴费的缴费人，可实现采集家庭成员信息的方式保存缴费人信息，方便缴费人每年直接选择进行缴费。

3.2.1.15. 界面功能优化需求

（一）缴费结果明确提醒

1、缴费完成以后，建议修改在“支付结果”界面中“返回首页”改为“确定”，并在缴费人点击“确定”后增加明确提醒。提醒内容为：缴费人证件号码（脱敏）、姓名（脱敏）、社保编号、社保经办机构、缴费险种、所属年度、金额、缴费时间及可查询打印缴费证明的时间，“返回首页”的控件可设置在提醒框内，以便缴费人核实提醒内容后有路径返回主页。

2、缴费完成以后，针对缴费失败的业务，“支付结果”界面后也增加明确提醒。提醒内容为：该业务交易失败，有明确失败原因的可即时返回失败原因，并提醒缴费人重新缴费，无明确原因的可视提醒缴费人联系 12366 排查问题，获取重新缴费指引。

（二）“社保经办机构或社保人员编号”选项对医疗保险有多条参保信息的界面优化

1、“社保经办机构或社保人员编号”选项对医疗保险有多条未保信息的做提示框进行选择，不再通过滑动选择

2、对“社保经办机构或社保人员编号”只有一条参保登记信息的，再加一次确认社保经办机构的操作。（如：您已选择***市（县）作为您 2020 年参保并享受医保待遇所在地，核实无误可继续缴费。如***市（县）与您当前希望享受医保待遇的地点不一致，请先到享受医保待遇地区保部门办理参保登记后再缴费。）

（三）“代他人缴费”功能中证件类型增加证件拍照功能

（四）针对“无登记信息”的需求

1、部分缴费人身份证件号码末位为 X，在微信界面登录时往往误录成小写 x。该情况当前微信判定缴费人不存在参保信息并提示“登记信息不存在，无自然人登记信息”。建议增加系统判定功能，缴费人录入小写 x，系统查询自动判定以

大写X进行缴费人参保信息的查询。

2、目前缴费人确未进行参保登记与缴费人已完成本年度及次年度医保的缴费，微信都会提示“登记信息不存在，无自然人登记信息”或“无参保登记信息”。建议区分提示，确为缴费人未进行参保登记的，应提示为“登记信息不存在，如未进行参保登记请前往人社（医保）部门办理参保登记后再进行缴费，已进行参保登记请到人社（医保）部门办理登记数据的重新传递”；如为缴费人已完成本年度及次年度医保的缴费，应提示为“您已完成本年度及次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缴费，无需再次申报缴费”。

3、根据不同的实际情况，给出针对性强的页面提示，以便缴费人及时核实排查：

(1) 若该缴费人没有参保登记信息，则提示：税务部门没有接收到社保/医保部门发送过来的参保登记信息，请与当地社保/医保部门进行核实。

(2) 若该缴费人有参保登记基础信息，没有险种信息，则提示：该缴费人已存在基础信息，没有参保险种信息，请与当地社保/医保部门进行核实。

(3) 若缴费人已存在已申报缴费信息的，则提示：该缴费已于****年***月**日***时***分，通过****已进行缴费，缴费险种、缴费年度、缴费金额。

(五) 适当增大微信公众号缴费的文字大小，满足40岁以上微信用户的实际需求。

3.2.1.16. 微信端缴费证明（虚拟户）打印需求

3.2.1.16.1. 需求背景

虚拟客户端在学校的使用过程中需要打印缴费证明，如果有1000个学生需

要打印缴费证明，那么老师要把这 1000 个学生的缴费证明打印出来并且一一分发给学生，这样做的弊端是，其一需要耗费大量纸张，其二需要老师一一分发缴费证明给每一位学生，花费老师的时间和精力。

因此，需要在 12366 微信公众号平台开发“虚拟户缴费证明”功能，通过该功能只需要每一位学生自己登录 12366 微信公众号就可以查询自己的缴费证明并且打印，解决耗费纸张以及分发问题。

3.2.1.16.2. 需求详情

2.1 需要的相关接口

微信端缴费证明需要在 12366 微信公众号平台进行开发，需要两个接口：

- 一、税友公司提供的“自然人社保缴费清单查询”，即 SWZJ.SBFGL.ZM.ZRRSBJFQDCX，该接口在总局统一的标准服务清册里，直接申请调用即可。
- 二、航信公司提供的电子签章接口（咨询局方提供航信接口文档）。

2.2 实现过程

一、调用税友公司的 SWZJ.SBFGL.ZM.ZRRSBJFQDCX 接口查询当前登录人的缴费证明信息，查询完成后填写到相关字段形成缴费证明表单。

二、调用航信公司提供的电子签章接口查询出当前登录人所属的征收税务机关的“税收业务专用章”，查询完成后把电子章放到缴费证明表单形成缴费证明。

二、商务部分

第三章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广西税务12366微信端社保费系统优化改造项目实施工作包括体系建设及基础应用功能开发，系统内外接口开发、联调、系统部署上线等，预计在1个月内可以实施推广完成。

第四章 服务要素

6.1. 服务方式要求

工作日，工程师提供日常5*8小时驻场技术服务；非工作日，服务厂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运维服务，可以采用远程方式提供服务，但对于远程方式不能解决处理的必须按照要求及时提供现场服务；法定节假日期间，服务厂商需在放假最后一天安排人员对本项目涉及的主机、存储、网络、应用系统等软硬件环境进行全面检查，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放假后正常上班期间本项目软硬件环境的正常运行。

6.2. 服务厂商要求

要求服务厂商必须熟悉广西电子税务局微信端的系统架构，功能设计，具有相关运维成功案例。

要求服务厂商必须认真根据全区运行维护服务需求制订全区切实可行的运维服务方案，并严格根据运维服务方案为全区切实提供可靠的运维服务保障，同时在服务期间还必须注意及时根据全区各地实际需要进一步持续动态补充健全。

要求服务厂商每月必须按照招标采购单位的统一要求及时报送运维服务工作报告及相关资料，工作报告应包括全区运维综合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等核心主体内容，且内容必须详实具体，以确保全区运维服务切实发挥积极作用并得到持续优化及提升。

6.3. 服务时间及地点要求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完成项目上线工作，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一年免费运维期。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章 投入技术人员

该项目需要提供至少7名技术人员，要求具备中级、高级工程师职称、Oracle数据库管理员认证大师 OCM 证书、CISAW（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等资质人员不少于5人（一人多证不重复计算，且以最高级别计算）。

第六章 验收方式及标准

目前验收工作由采购方按照内部验收的有关制度和流程组织开展。

本项目在合同约定的开发期结束后进行一次项目服务验收。服务商在合同约定的开发期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向采购方提出验收申请，采购方负责审核是否满足项目验收准入条件。满足验收准入条件后，予以启动项目验收程序。

第七章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项目上线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免费运维期满后，支付合同剩余服务费。

第八章 履约保证金及其退还约定方式

本项目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九章 项目分包

本项目不设置分包。

(五)项目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项目验收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 （二）合同名称及编号
- （三）乙方名称、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合同金额
- （五）历次验收及已付款情况等

二、项目基本内容

- （一）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 （二）本次付款对应的合同内容和所属阶段

三、组织验收情况

- （一）验收情况，包括验收内容、验收期限等
- （二）验收评价及结论，包括项目执行情况、是否通过验收等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应支付合同款情况

依据验收结论，本次验收后应支付合同第几次付款及付款金额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验收牵头部门领导签字：

验收部门（章）

年 月 日

(六)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 _____ 年 月 日</p>
采 购 人 意 见	<p>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_____ 采购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p>

7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洽区税务局 的 社保费管理子系统、广西税务 12366 微信端社保费差异化改造及广西金税核算平台服务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IT标段：广西税务 12366 微信端社保费优化改造，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承接）企业为 广西壮族自洽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4 人，营业收入为 383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3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壮族自洽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27日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设立企业可不填报。

